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0號

原告 王薛舜

被告 曾耀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